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沪司发〔2018〕8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国资委和委托监管单位，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各高等学校，市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人民调解协会、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将《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 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全力打响“上海服务”品牌之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完善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打造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提升上海涉外法律服务能级，结合上海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将国家《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同《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以及《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有机结合，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五个中心”建设以及上海全力打响“四大品牌”等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全面推进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和体系化建设，为上海对外开放战略新布局营造健康的法治生态，在全国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为促进上海全方位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坚持创新发展，从实际出发，找准“请进来”“走出去”实践中的新举措，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为全国其他省市的涉外法律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坚持统筹兼顾，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五个中心”以及打响“四大品牌”目标定位，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速度、规模、质量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协调，实现涉外法律服务业整体协调发展。坚持协同合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法律服务机构的合力作用，共同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建立上海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业制度和机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全面打响符合上海实际、体现上海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充分发挥涉外法律服务在法治长三角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与上海改革发展建设相匹配的涉外法律服务业新格局。

## **二、主要内容**

### **（一）积极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建设**

把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力度引导本市涉外法律工作的创新发展，积极发挥涉外法律服务对上海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五个中心”建设、中国（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发展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支持。积极为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

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等活动提供更优质的涉外法律服务，防范投资风险。充分利用涉外法律服务的沟通交流作用，在涉外法律活动中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向有关国家地区和重要企业宣传我国法律制度，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认知。成立上海企业涉外法律服务联盟，联合各方优势资源，为上海各类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 **（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建立市司法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商务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等委办单位与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市贸促会等团体通力合作机制，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本市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仲裁、公证、调解等相关行业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合作制公证机构、各类专业调解工作室等新型法律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激活和完善“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功能。大力支持环太平洋律师协会2020年会在本市召开，为吸引境外企业到沪发展提供新契机。不断增强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本领，为使上海加快形成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服务管理最规范、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最完善的城市之一，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和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三) 搭建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业支撑平台**

通过“互联网+涉外法律服务”模式，探索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云平台”，采集各类企业和个人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集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机构、信息资源数据，形成涉外法律服务采购及供应体系。

充分利用上海涉外法律专业优势，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平台及实践基地，并根据全市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际需求，将涉外业务实务、企业跨境投资并购、知识产权、交易安全与债权保护、股权托管交易、信托投资、金融证券、反垄断反倾销等内容列入法律服务行业培训计划，通过学习平台加强对涉外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 稳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开放**

探索本市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继续推动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与互派法律顾问试点推广、本市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对台律师事务所开放试点、沪港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等工作。鼓励本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支持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等法律服务团体与国（境）外律师协会、国际律师组织、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加强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国际组织业务交流活动。引导本市仲裁机构、仲裁员积极参与国际性仲裁活动，参与国际投资仲裁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我国仲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 **(五) 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打造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品牌。不断完善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加快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建设，为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储备人才，力争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加强涉外仲裁、金融、航运、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高层次法律专业留学人员回国发展。逐步打造全市范围内的涉外法律服务联合培训平台，定期向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相关人员提供涉外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培训。积极推荐具备丰富执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进入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及国际仲裁机构，鼓励和支持上海市仲裁机构聘任境外优秀人才担任仲裁员。鼓励具备条件的上海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按照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需求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完善涉外法律的继续教育体系。

### **(六) 建设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打造上海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品牌。制定并实施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引政策，培育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不断更新上海市法律服务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定期发布涉外法律服务经典案例。

支持国内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不断提高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

支持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等专业社会团体会同境外的专业机构建立诸如国际企业法律顾问联盟等机构，提高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在全球的覆盖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本市仲裁、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设，构建本市多元化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 **(七) 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

丰富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方式，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一站式的涉外法律服务。推动扩大本市仲裁行业对外开放，着力打造面向全球的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进一步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机制”同国外的商务谈判机制相结合，为企业的商事争端解决提供更多选择。拓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加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

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业与会计、金融、保险、证券等其他服务业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全方位拓展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新方式。

### **(八) 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充分结合上海的涉外法律人才优势和互联网技术优势，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推动网上法律服务与网下法律服务相结合，为本市企业和个人带来更便利的涉外法律服务。加大上海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监督管理力度，充分发挥我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自律和服务功能，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



规范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执业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市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涉外公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严格的证据收集与审查制度、审批制度以及重大疑难涉外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加大对涉外公证文书的检查力度，提高涉外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涉外司法鉴定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涉外司法鉴定工作。

### **（九）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业政策扶持**

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五个中心”等重大发展目标。积极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优化整合并充分利用法律资源，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发布对外经贸发展动态和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信息，把涉外法律服务作为国际服务贸易展览会和经贸洽谈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荐。

加大政府采购涉外法律服务的力度，在外包服务、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境外投融资等项目中重视发挥法律服务团队和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专家的作用。

加强经费保障。加强政府财政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支撑，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扶持涉外法律工作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和鼓励我市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训交流。

积极为涉外法律服务业提供税收服务。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来华贸易或其他民商事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税收政策服

务；落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打造规范、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对本市法律服务“走出去”机构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与帮助。

### **（十）为外交外事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积极为我市对外签订合作协议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外事、商务等部门依法依规制定对外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政策措施，协助我驻外使领馆依法依规处理外交领事事务。为我国对外开展战略与经济对话、人文交流、高层磋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鼓励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优秀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赴境外参加国际性的涉外法律服务论坛等活动，在提升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层次和水平的同时，增强与其他国家的互动与交流，为我国公民“走出去”提供良好的外交环境。

## **三、重点项目**

### **（一）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

积极建设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促进法律查明供需双方对接互动更加畅通高效，更好地为自贸区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业务服务，为律师提供宣传、交流与培训信息服务，为法院和仲裁机构涉外案件提供法律查明服务，为“一带一路”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服务，有效成为上海市涉外法律服务的有力助推器。

### **（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治研究中心**

系统研究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各国法治建设的最新进展与司法实践的前沿问题，积极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司法人才的交流研修和相关涉外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建设。通过法律大数据采集、法律文本翻译、法律文献分析、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智库建设等方式和手段为国家和上海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方案提供智力支持。

### **（三）上海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实践基地**

依托各高校法学院已建立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实践基地，为法律服务行业和相关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涉外经贸法律人才。与国外院校或高端培训机构建立相应合作机制，向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出国培训和实习机会。通过与实习人员所属国法律职业群体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对外经贸法律服务交流。

### **（四）上海企业涉外法律联合培训中心**

建立“上海企业涉外法律联合培训中心”，整合各自资源与学术优势，构建法律教育与法律整体服务体系，丰富培训形式，建立“涉外法律服务线上培训平台”，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在课题研究、座谈调研、实务研讨、组织论坛等领域进一步深入挖掘合作空间，搭建沟通高校科研能力与企业法律服务的桥梁，壮大我市涉外法律服务队伍。

### **（五）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

整合多学科资源，结合资深事务所丰富的企业合规实务经验，构建高层次的企业合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交流平台。由市

律师协会、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及相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专利事务所成立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进一步增强全市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上海企业涉外合规体系。

#### **(六) 上海涉外商事调解中心**

成立上海涉外商事调解中心，将调解机制同国外的商务谈判机制相结合，发挥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优势，为企业的商事争端解决提供更多选择。

#### **(七) 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通过市贸促会正在建立的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为境外机构解决涉外商事争端提供平台。鼓励涉外案件当事人选择上海作为仲裁地，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与本市仲裁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全力打造上海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 **(八) 国际金融贸易研究中心**

充分发挥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同建立的国际金融与贸易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作用。专门研究与论证上海国际金融与贸易企业在实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方案提供理论和实际依据。

#### **(九) 市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科创中心**

深入推进市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科创中心战略合作。探索并鼓励在科创园区内先行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知识产权人民调

解工作室等新型法律服务机构。针对科创园区内新兴产业基地、众创空间等重要载体，开展“定制法律服务”，根据科技企业对司法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需求提供专业化、特色化法律协助。精准对接科技企业需求，为园区提供优质高端法律服务。针对“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提供国家政策、市场风险、技术标准、人才推荐等综合高端法律服务，为科创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 **(十) 上海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上海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了解境外经贸投资政策、跨国公司指引和投资目的国法律环境等提供服务，帮助企业熟悉国际通行规则。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国法查明和研究工作，为企业投资决策和参与诉讼、仲裁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 **(十一)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2020 上海年会**

大力支持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2020 年上海年会的召开，充分发挥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的对外法律服务交流平台作用，推进本市律师行业与国外法律服务行业开展经常性和深度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律师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

#### **(十二) 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机构库**

探索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云平台”，遴选一批高素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组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引导律师、公证行业稳步提升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继续做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

机构和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及时更新上海市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领军人才（备用人才）名录，不断提高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

### **（十三）上海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库**

定期收集整理涉外法律经典案例，进行分类汇总并汇编成集，形成上海市涉外法律服务案例汇编，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本市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布。通过案例分析和经验分享等方式，为律师和创业人员搭建桥梁，为全市的涉外法律服务提供有利参考。

## **四、保障机制**

### **（一）建立协调机制**

强化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功能。联席会议设立常设机构并建立由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协调配合机制，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有效措施，适时出台扶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举措和办法，并定期汇总和监督各有关部门的贯彻执行情况，为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推动本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康稳步发展。

### **（二）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机构设立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制度，加强对

法律机构日常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运用的监管，尤其要着重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执业行为的监管，引导金融产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任务分工表

## 任务分工表

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服务保障重大国家战略	1	积极为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招投标等活动提供更优质的涉外法律服务，防范投资风险。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2	在涉外法律活动中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和企业宣传我国法律制度。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3	建立“上海东方区域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促进法律查明供需双方对接更加畅通高效，更好地满足各类跨境法律服务需求。	市司法局	市律师协会、浦东新区司法局
	4	加快建设上海区域国家法治研究中心，系统研究上海合作组织各国法治建设的最新进展与司法实践的相沿问题，积极促进司法人才的交流，为国家和上海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智力支持。	市司法局 市教委	上海政法学院
(二) 优化营商环境涉外法律服务	5	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涉外法律服务联盟，联合各方优势资源，成立上海各类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市公证协会、市企业法律鉴证协会、市企业法律顧問协会等



任 务	序 号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 二 ) 完 善 法 务 支 撑 平 台 ( 三 ) 搭 建 涉 外 法 律 服 务 平 台 ( 四 ) 优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五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六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七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八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九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十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十一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 十二 ) 强 化 境 外 法 律 服 务 提 供 渠 道	6	大力支持环太平洋律师协会2020年会在本市召开，为吸引境外企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市司法局	市外办、市律师协会
	7	建立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进一步增强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市司法局	市律师协会、市企业法律顧問协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8	建立上海涉外商事调解中心，将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机制同国外的商事谈判机制相结合，为企业的商事争端解决提供更多选择。	市司法局	市商务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市律师协会
	9	充分发挥市企业法律顧問协会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同建立的国际金融与贸易法律实务研究中心作用。	市经信委	市企业法律顧問协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0	深入推进市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科创中心战略合作。	市司法局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
	11	探索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云平台”，采集各类企业和个人涉外法律服务需求，集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机构、信息资源数据，形成涉外法律服务采购及供应体系。	市经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律师协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	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平台”，将涉外业务实务、企业跨境投资并购、知识产权、交易安全与债权保护、股权托管交易、信托投资、金融证券、反垄断反倾销等法律问题列入法律服务行业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律师协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任 务	序 号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三) 完 外 服 支 台 搭 建 涉 律 业 平 善 法 务 法 务 撑	13	充分利用上海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法律服务机构与中国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市 商 务 委	市 司 法 局、 市 外 办、 市 市 贸 促 会
	14	继续推动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与互派法律顾问试点推广、本市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对台律师事务所开放试点、沪港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	市 司 法 局 市 发 改 委	市 发 展 涉 外 法 律 服 务 业 联 席 会 议 相 关 单 位
(四) 推 外 服 开 步 涉 律 业 稳 进 法 务 放	15	本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等法律服务团体与国(境)外律师协会、国际律师组织、企业法律交流活动。加强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国际组织、业务交流活动。	市 司 法 局 市 经 信 委	市 外 办、 市 律 师 协 会、 企 业 法 律 顾 问 协 会
	16	推动适度扩大本市仲裁行业对外开放，加快建设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鼓励涉外案件当事人选择上海作为仲裁地，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与本市仲裁机构开展合作，着力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市 司 法 局 市 商 务 委	市 市 贸 促 会

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壮 外 服 才 ( 发 展 涉 律 人 伍 大 法 务 队 伍	17	不断完善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加快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建设，为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储备人才，力争将涉外法律服务纳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18	打造全市范围内的涉外法律服务联合培训平台，建立高端涉外人才实践基地，成立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人才服务中心，向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从业人员提供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市司法局	市教委、相关高校、市律师协会、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市贸促会
	19	鼓励具备条件的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按照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需求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体系。	市教委	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0	不断熟悉“一带一路”国家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和涉外律师人才名录，吸纳领军人才和相关专业领域人才，在特定领域开展合作，为法律服务业提供相关服务。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任 务	序 号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六) 建设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21	制定并实施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定期发布更新。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服务能力和机构建设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培育一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不断发布更新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22	支持国内律师事务所、联合经营机构、设立市场服务网络，通过提高在世界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竞争力。并支持境外主要经济事务所在国际和地区法律服务业发展。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23	支持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国际仲裁、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设。支持企业建立法律覆盖全球的网络，提高国际影响力。支持专业社会团体等机构，提高我	市经信委	市司法局、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4	进一步加强对本市仲裁、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设，构建多元化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25	积极探索全球化、信息化背景下新型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搭建国际法律服务合作网络，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信息数据库。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七) 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				

任 务	序 号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七) 涉外法律服务形式	26	拓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加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27	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业与会计、金融、保险、证券等其他服务业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全方位拓展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新方式。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八) 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28	加大上海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监督管理力度，充分发挥我市法律服务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标准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执业行为和管理。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29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司法局	市律师行业党委
	30	健全完善涉外公证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重大疑难涉外公证事项的讨论制度。加大对涉外公证文书的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涉外公证服务能力。	市司法局	市公证协会
	31	建立完善涉外司法鉴定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涉外司法鉴定工作。	市司法局	市司法鉴定协会

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 涉外法律业扶 加大法务策 外服政持	32	积极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利用平台发布对外经贸动态和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信息，把涉外法律服务作为国际服务贸易洽谈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荐。	市司法局 市商委	市贸促会
	33	加大政府采购涉外法律服务项目的力度，在发包服务、国有大型企业境外投融资等项目中有意识地发挥法律服务团队和法律专家的作用。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
	34	加强政府财政支撑和经费保障，将扶持涉外法律工作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出台相关的引进和培训交流。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5	积极为涉外法律服务企业提供税收服务。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来华贸易或其他民商营商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打出规范、公平的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引与帮助。	市司法局	市地税局、市商务委

任 务	序 号	工 作 内 容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十) 为外事提供法律服务	36	协助外事、商务等部门依法依规制定对外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政策措施，协助我驻外使领馆依法依规处理外交领事事务。	市司法局 市外办	市商务委
	37	为我国对外开展战略与经济对话、人文交流、高层磋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市外办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38	鼓励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优秀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赴境外参加国际性的涉外法律服务论坛等活动，在提升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层次和水平的同时，增强与其他国家的互动与交流，为我国公民“走出去”提供良好的外交环境。	市司法局 市外办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十一) 建立协调机制	39	强化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功能。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40	加强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机构设立的审核和监督 管理，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业在金融领域运用的监管。	市司法局	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相关单位

---

抄报：市委政法委、司法部办公厅、司法部律公司、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

---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

